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421号

关于终止对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12月1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2年8月17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9日印发
